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0〕72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对标对清单履职尽责。

附件：《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27日

抄送：省住建厅，市政府办，市安委办，市专治办。

附件

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各方主体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

1 建设单位

1.1 依法对建设工程履行业主职责，对安全生产承担首要责任，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1.2 工程开工前，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安全监督。

1.3 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根据工程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1.4 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1.5 应当在工程造价中列出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6 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

按照有关规定和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对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的，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1.7 应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实行监管，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8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1.9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10 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压缩工期超过定额工期 30% 以上的，必须经过专家认证；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大气污染应急响应、安全停工自查日及其他政策性停工要求，应相应顺延合同工期。

1.11 督导监理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监理职责，完善项目作业呈报、审核程序，支持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隐患整改和停工要求。

1.12 审核施工单位施工资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督导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制度审查，落实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和事故目标控制。

1.13 应当建立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考核机制，对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

和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发现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应责令其改正，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对拒不改正的，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14 建立施工现场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公示制度，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加强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1.15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进行施工作业时，负责牵头组织签订双方之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协调解决有关安全事宜。

1.16 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工作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责令监理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停止施工通知书。收到监理单位报告施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拒不改正的，应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

1.16 对在深基坑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周边建筑物，按规定办理保全手续。

1.18 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深基坑工程进行监测；接到监测单位关于监测异常的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应急抢险结束后，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险情发生后的工程安全状态进行评估。

1.1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大风险点位施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工程监测等单位负责人对施工条件进行审验；施工中，项目负责人要现场带

班，及时组织上述有关单位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安全问题，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在施工节点，组织参建单位进行安全施工验收。

2 施工单位

2.1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2 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落实一岗双责。

2.3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它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2.4 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5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6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单位委派制，不得随意更换。

2.7 严格落实企业法人、总经理、分管副总（安全总监）和项目负责人领导带班检查制度，建立企业、分（子）公司、项目部、班组四级安全隐患排查机制，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8 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2.9 应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实行专款专用。

2.10 应当在开工前辨识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需要专家论证的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2.11 工程开工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编制专项保护方案，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2.12 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电方案等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2.13 应当对管理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2.14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15 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杜绝“三违”现象。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

2.16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公司、项目、班组”三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17 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18 严格执行班组长带班作业制度，解决“最后一公里”责任制落实问题。突出落实班组施工人员当天施工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并全程跟踪录像。

2.19 应按照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核论证、技术交底、现场实施、工序验收”五个环节的工作，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2.20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按分部分项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双方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21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巡查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应邀请论证专家组长或专家组长指定的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并提出相关意见。

2.22 对于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主动配合建

设单位共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2.23 危大工程和超危工程实施中需要进行施工监测的，施工单位应自行监测或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2.24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25 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和整体提升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办理使用登记，实行“一机一档”管理。

2.26 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2.27 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28 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2.29 应严格执行“停工自查日”制度，全面开展安全检查、设备检修、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做好人员签到、会

议记录和影像记录。

2.30 应当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应按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2.31 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制定应急救援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3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3 监理单位

3.1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项目实施监理。

3.2 应将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纳入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危大工程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3.3 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建项目和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总监。

3.4 项目监理机构必须至少配备 1 名安全专监，协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开展安全监理工作。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

3.5 审查施工总承包、分包单位项目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及人员配备情况。

3.6 审核建设、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提供的设计文件、地下资料、总承包及分包企业单位的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岗位证及特种作业上岗证等资料。

3.7 审查施工单位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计划，核对相关票据，跟进专款专用的落实情况。

3.8 审查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超危工程专项方案的专家认证，严格执行专项工程开工报审制度。

3.9 总监和专监应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情况进行专项巡视检查。重大风险点位施工中，总监现场带班，专监旁站监理。

3.10 对于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当参加验收并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3.11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监理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应急救援抢险结束后，应当在建设单位组织下，参与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险情发生后的工程安全状态进行评估。

3.12 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3.13 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和整体提升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全防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安全许可证、合格证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并由安全专监验收备案。

3.14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15 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自改工作，并对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抽查，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3.16 每周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施工单位拒不停止施工整改的，应当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检查、整改、复查、报告等情况应当记载在监理日志、监理月报中。

3.17 应加强对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安排专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发现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向建设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 勘察单位

4.1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承担勘察责任。

4.2 在勘察作业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勘察作业涉及地下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4.3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提出安全技术控制措施方

面的建议。

4.4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参加有关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风险点位施工前，技术负责人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条件验收；施工中，参与有关问题的协调解决及施工节点的安全验收。

5 设计单位

5.1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承担设计责任。

5.2 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5.3 对超限高层、超大跨度、超深基坑以及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4 基坑工程设计单位应具备包含相应等级岩土工程设计分项的工程勘察资质，深基坑设计施工图必须通过专家评审。

5.5 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当参加有关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风险点位施工前，技术负责人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施工条件验收；施工中，参与有关问题的协调解决及施工节点的安全验收。

6 检验检测单位

6.1 应当在资质许可、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报告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6.2 检验检测机构对检测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整体提升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出具安全合格证明文件，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6.3 在检验检测中发现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和整体提升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时，应当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拒不整改的，立即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7 监测单位

7.1 承接深基坑工程和相邻设施第三方监测活动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等级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和工程测量两方面资质。

7.2 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7.3 监测单位严格按照监测规范、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定期对监测仪器进行检定与维护，确保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7.4 监测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结果，并对监测结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8 材料、设备、机具租赁单位

8.1 钢管、扣件租赁单位出租的钢管、扣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提供产品合格的相关资料。

8.2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8.3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应当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出租的起重机械应当具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不得出租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等的不合格设备。

以上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还应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